



农村经济管理专业(市场营销方向)(专)

专业代码:421 主考院校:天津农学院 开考方式:职业技术(面向农村)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考试方式	备注
1	1178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考	笔试	
2	134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必考	笔试	
3	0007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必考	笔试	计算机应用基础(4)(2012年以前通过)
	4928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必考	实践	
4	0529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必考	笔试	财经应用文写作(5)
5	0497	公共关系学	4	必考	笔试	
6	0181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必考	笔试	经济法概论(6)
7	3569	经济学基础(一)	6	必考	笔试	经济学基础(4)
8	3396	管理学基础	5	必考	笔试	企业管理基础(4)
9	0270	市场营销学	5	必考	笔试	
10	3379	谈判与推销技巧	4	必考	笔试	
11 12	0141	基础会计学	5	任选二门	笔试	会计与财务(7)
	3368	农村社会学	4		笔试	
	3369	农业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5		笔试	
	3374	经纪人概论	5		笔试	
13	4206	市场营销综合实践	10	必考	实践	

- 注:1. 凡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其以上证书或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可顶替本计划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2. 自2015年10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两门课程。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或“邓小平理论概论”或“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可顶替“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可顶替“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
3. 2007年12月及其以后报名参加本专业考试的新生,其取得的全国农产品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不再免考本专业的相关课程。